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规定，对中胤时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7号”《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77,319,854.72
二、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0,063,920.07
其中：（1）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24,099,089.28
（2）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964,830.79

项目	金额（元）
三、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终止及完结后结余资金）	71,809,715.62
其中：2025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终止及完结后结余资金）	47,016,553.57
四、加：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34,553,780.97
其中：2025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456,235.77
五、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胤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胤秀文化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三方、四方、五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下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丰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胤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胤秀文化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中胤文创 科技有限公司	577906568410000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胤秀文化 有限公司	577906568510000	0.0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对行业周期、竞争格局和项目效益的分析，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终止“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7,016,553.5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定期存款，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或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超出权限的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4,9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授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追认。所有超授权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未对公司造成资金损失。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到期后未赎回，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2025年5月23日-2025年7月15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或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超出权限的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4,9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

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授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追认。所有超授权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未对公司造成资金损失。

（二）2024年3月29日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在董事会单独审议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情况下，项目实施主体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进行了追认，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存在的问题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胤时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存在的问题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3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06.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0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73.05	16,446.02	-	16,712.38	101.62%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78.63	15,178.63	-	14,501.01	95.54%	2022 年 10 月	162.30	否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07.34	60.00	-	6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	是	-	8,367.50	1,596.48	3,777.07	45.14%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补充营运资金	是	10,000.00	8,955.91 (注 1)	-	8,955.9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59.02	49,008.06	1,596.48	44,006.37	89.7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投资预算，本年作为项目启动第三年预计实现盈利增长，但实际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生产客户开拓减缓，生产订单承接未达到投资预算，而折旧等固定支出较大，因而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新兴零售模式发展，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在发展战略上做了符合现有环境的调整。在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因现今科技发展迅速，由来自建研究中心，进行基础研究为主的模式，转变为与国内专业化的设计院校、机构开展合作，快速多元化整合模式。在进一步确保公司研发能力持续建设的同时，降低自建研发中心投入回报不确定性风险。在稳固与发展产业价值微笑曲线中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端的同时，为符合现有市场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建设高附加值的品牌渠道运营能力。公司已取得相关品牌权利，公司品牌建设项目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将更加完善公司贯穿整体产业链的综合能力，也是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将公司设计能力在应用领域上的进一步拓展。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募集资金回报，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投资总额 8,367.5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 1.75 年。</p> <p>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线上平台市场竞争程度相比更为激烈。虽然项目已经初步完成场地投资、人员投入等工作，品牌运营业务有序开展，但面对总体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品牌运营的收入增长速度及盈利状况不及预期，从而公司在投入上更为谨慎，以实现有效的经济效益为前提。如仍按原计划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营销推广，预计难以实现有效的经济效益，公司从效益角度以及资源配置角度考虑，继续加大投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已不符合目前的发展需求。经过对行业周期、竞争格局和项目效益的分析，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终止“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016,553.5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线上平台市场竞争程度相比更为激烈。虽然项目已经初步完成场地投资、人员投入等工作，品牌运营业务有序开展，但面对总体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品牌运营的收入增长速度及盈利状况不及预期，从而公司在投入上更为谨慎，以实现有效的经济效益为前提。如仍按原计划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营销推广，预计难以实现有效的经济效益，公司从效益角度以及资源配置角度考虑，继续加大投入，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已不符合目前的发展需求。经过对行业周期、竞争格局和项目效益的分析，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终止“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016,553.5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对行业周期、竞争格局和项目效益的分析，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终止“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016,553.5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到期后未赎回，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定期存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或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超出权限的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 4,950 万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存在超授权时间使用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类别为定期存款）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授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追认。所有超授权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未对公司造成资金损失。

（二）2024年3月29日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未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在董事会单独审议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的情况下，项目实施主体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进行了追认，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存在的问题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1：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8,955.91万元（包含调整前投资额6,000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679.84万元及其孳息1,276.07万元）。

注2：如存在加计尾差系金额单位保留至万元导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